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福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奕城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威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馬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馬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奕城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債務人馬駿、馬惠玲、馬威任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。茲因相對人於109年8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8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0年8月10日，詎屆至清償期，相對人等均未依約履行，尚積欠本金8,0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。另相對人奕城營

造有限公司復於109年9月1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債務人馬駿、馬惠玲、馬威任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9月6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及債務人等分別於㈠109年9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至110年1月11日止；㈡109年11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6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至111年2月2日止；㈢109年12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7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至110年3月2日止；㈣110年1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7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至110年4月3日止；㈤110年1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7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至110年1月11日止，詎上述借款均已屆清償期，相對人及債務人等均未依約還款，相對人尚欠本金合計26,0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借據及匯款單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，另本院於111年10月24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等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等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表：								111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	2,097.00	1分之1	
002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4	758.00	1分之1	
003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5	155.00	1分之1	
004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6	95.00	1分之1	
005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7	95.00	1分之1	
006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8	95.00	1分之1	
007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9	95.00	1分之1	
008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10	184.00	1分之1	
009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11	146.00	1分之1	
010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12	109.00	1分之1	
011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13	109.00	1分之1	
012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14	109.00	1分之1	
013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15	109.00	1分之1	
014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16	109.00	1分之1	
015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17	109.00	1分之1	
016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18	146.00	1分之1	
017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19	184.00	1分之1	
018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20	95.00	1分之1	
019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21	95.00	1分之1	
020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22	95.00	1分之1	
021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23	95.00	1分之1	
022	嘉義縣	東石鄉	頂東石	黎明	123-24	156.00	1分之1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